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葉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：112009

易姓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重大違規 經查屬實，本署依法核定解送一般監獄執行

易姓受刑人於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（下稱武陵外役分監）執行獲准返家探視期間，於111年8月15日，利用個人社群網站帳號標記特種行業之聯絡方式而加以宣傳；又於111年12月10日，違反嚴禁飲酒之應遵守事項，在外與友人飲酒聚會，並拍照上傳社群網站，此經易姓受刑人坦認不諱，並經查證屬實。其行為已違反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，不得從事與返家探視無關之活動及飲宴之規定。

查准許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目的，係在於與家人深化感情連結，藉由加強家庭支持功能，以使其順利復歸社會，武陵外役分監於受刑人返家探視前皆有辦理行前宣導，並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，惟易姓受刑人竟未恪守規範，於返家探視期間，從事前開與返家探視目的顯然無關之行為，有違外役監中間性處遇措施之精神，經臺東監獄監務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其行為放縱不羈，為嚴重違反返家探視規定之重大事由，違反外役監條例第18條之規定，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，本署於112年7月11日據報依法審核後，准予解送一般監獄執行。